

洪利

20122019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皇姑区、沈河区、和平区、铁西区、大东区、沈北新区、于洪区、东陵区、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沈皇政【2010】87号、沈河政【2010】114号、沈和政【2010】121号、沈西政【2010】77号、沈大东政【2011】12号、沈北新区政【2010】149号，沈于政【2010】151号、沈苏政土字【2010】64号、沈东陵(浑南)政【2011】4号、沈棋管【2010】85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795号)批准，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辽国土资函【2012】189号)，现转发你区，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此函。

附件：1、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3年1月15日